

第 0 屆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 品質優良獎報名參選表單

各式表單應彙總裝訂成報名參選書(單獨成冊部分毋須再裝訂成冊)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封面（如表一）。
- 二、基本資料表（如表二）。
- 三、歷次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。
- 四、工程契約、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（含首頁契約標的、契約金額、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）。
- 五、施工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（完成評審後退還）。
- 六、其他佐證資料（正本於完成評審後退還）。

第 0 屆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

品質優良獎 報名參選書

報名參選機關（廠商）名稱：

機關（廠商）印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管理人員	類別	姓名	身分證號碼	連絡電話
	工程主辦人員			
	專案管理廠商 派駐現場人員			
	建築師			
	技師			
	監造單位派 駐現場人員			
	專任工程人員			
	工地主任（或 工地負責人）			
	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			
	品管人員			
工程名稱				
施工地點		工程契約金額	元	
工程內容 (工程概述、期程)				
報名參選時預定施 工進度(年 月 日)	%	報名參選時實際施 工進度(年 月 日)	%	
驗收合格日期	年 月 日 (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)			
查核機關				
歷次查核日期		歷次查核分數	分	
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				

備註：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。